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397號

證　　人　薛曉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證人因被告賴明申背信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3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薛曉婷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科罰鍰新臺幣貳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證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科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得拘提之；再傳不到者，亦同。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證人薛曉婷因被告賴明申背信案件，前經本院傳喚應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14時30分審理期日以證人身分到庭作證，該次傳票於同年11月3日即合法送達其住所並由其受僱人即大樓管理員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（本院卷㈡第55頁），惟證人於前揭期日並未到庭（本院卷㈡第67頁報到單），亦未事先陳報法院並經准假，僅於當日由其配偶吳彬陳報112年12月2日桃園往杭州之機票訂單截圖1份，嗣後再以電子郵件寄送其於000年00月0日出境、113年1月21日入境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1份（本院卷㈡第103、137至139頁），未曾說明有何須出境而不能於前揭期日到庭之正當事由；嗣本院再次傳喚證人應於113年2月26日14時30分審理期日以證人身分到庭作證，該次傳票於同年12月15日即合法送達其住所並由其受僱人即大樓管理員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存卷足參（本院卷㈡第121頁），證人仍未事先告知本院並經准假，而未於前揭期日到庭（本院卷㈡第145頁報到單），且其係於收受本院傳票後之113年1月25日訂購000年0月0日出境航班並搭機出境，於同年月29日始再度入境，有訂單資料截圖（本院卷㈡第153頁）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為憑。是證

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爰依上揭規定科處罰鍰20,000元。倘下次再傳仍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將再科罰鍰並拘提之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解怡蕙

法　官　林奕宏

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亭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